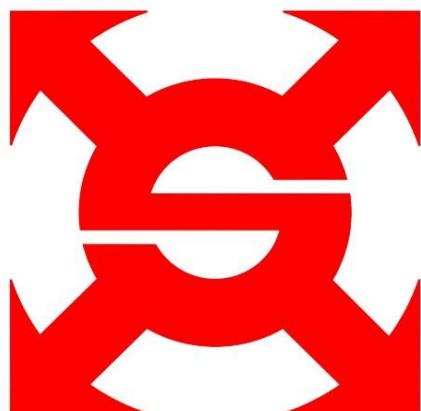


清丰县政府采购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农田机井保险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清采公开-2026-4



采购单位：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潜在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农田机井保险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清采公开-2026-4

三、项目预算金额：3342685元

四、采购需求及要求：

1、采购内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农田机井保险；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服务地点：清丰县；

4、服务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计算）；

5、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包；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异常低价审查、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为保险公司总部或省、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含县支公司、营销服务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 其它要求: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银保监会批准的开办农业保险业务的经营资格证明材料；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2. 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3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二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3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开标二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2、本次项目如有变更或延期，变更事项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没有投标人任何信息，无法书面通知，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并下载采购补充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如有残缺和不明确的问题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自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起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内容。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5、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

联 系 人：杨建坤 联系电话：0393-726039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赛博大厦 19 楼 1907 室

代理机构联系人：郝威 联系电话：0393-6666773

发 布 人：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农田机井保险项目
2. 服务内容：清丰县参保机井 23053 眼，每眼机井保费 145 元。参保范围涵盖水泵及其配套设施、地埋线、扬程管、井房、 配电系统等核心配件更换、维修成本和人工费用，主要包括：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项目服务 | 计量单位 |
|----|-------------|------------------------|------|
| 1 | 潜水泵 | 维修或更换潜水泵（铸铁）以及水泵电缆 | 台 |
| 2 | 扬程管 | 维修或更换玻璃钢扬程管 | 米 |
| 3 | 井盘 | 维修或更换 | 个 |
| 4 | 井台 | 混凝土运输及安装 | 个 |
| 5 | 地埋电缆 | 维修或更换地埋电缆铝线（含开槽、回填、安装） | 米 |
| 6 | 潜水泵专用 电缆 | 维修或更换潜水泵专用电缆（铜线） | 米 |
| 7 | 止水阀 | 维修或更换止水阀（含螺丝、垫片、拆卸及安装） | 个 |
| 8 | 钢丝绳 | 维修或更换钢丝绳（防水）、卡扣（不锈钢） | 米 |
| 9 | 地埋线 | 地埋线排查问题及维修接通 | 处 |
| 10 | 排气阀 | 维修或更换法兰弯头排气阀（含螺丝垫片） | 个 |
| 11 | 井房 | 维修或更换配件 | 套 |
| 12 | 配电系统 | 维修或更换配件 | 套 |

3. 成果质量要求及标准

3. 1 投保农田机井在正常使用下因自然灾害及其它意外因素造成设施的损坏、正常使用过程中正常损毁，均属于保险范围。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维修、更换或重建，达到正常灌溉状态(确定存在人为破坏的不属于保险范围)。

4. 保险责任：投保农田机井在正常使用下因自然灾害及其它意外因素造成设施的损坏、正常使用过程中正常损毁，均属于保险范围。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维修、更换或重建，达到正常灌溉状态（确定存在人为破坏的不属于保险范围）。

5. 出险及其他要求

5. 1 被保险人通过拨打报案专用电话向保险公司报案，承保保险公司查勘人员应在

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及时联系 1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6 小时内修复、更换 12 小时内完成、重建在 7 天内完工。

5.2 承保保险公司应建立服务网络，配强人员，保证服务质量方面的措施及承诺等；

5.3 承保保险公司应运用智能化手段，加强服务效率方面的措施等；

5.4 承保保险公司应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监督，保险期终止群众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5.5 承保保险公司应在理赔中发生争议时，应通过乡镇管护站协商解决；

5.6 若承保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有违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的，采购人视情节严重，有权调整服务范围或者终止合同；

5.7 违约责任：承保保险公司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并按招标、投标文件和协议规定，认真履行其责任，全面高效落实承保理赔服务。采购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配合保监部门对承保公司进行检查、监督，受理参保人员对理赔以及服务的投诉，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一经调查属实，将按问题性质及保险机构整改情况予以处理：情节较轻、造成一定影响的，限期改正；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影响的，除限期整改外，在清丰县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受到保监部门处罚的，取消其承办保险业务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农业农村局所有项目的招标活动。

6. 服务期限：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豫财农水【2025】76 号）文件规定，服务期限为三年。中标价为一年保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农田机井保险项目 |
| 2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3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4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u>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u> |
| 6 | 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 | 标书费：免费 投标保证金：不需缴纳。 |
| 7 |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及评标委员会人数 | 1、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采购人 1-3 人 2、评标委员会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4 人。 本项目实行异地远程评标 |
| 8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形式。 |
| 9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
| 10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 解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 | | |
|----|------------|---|
| 12 |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
| 13 | 投标人是否到开标现场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注：使用IE11浏览器）以便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澄清，并予以解答，否则后果自负。 |
| 14 | 资格审查 |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投标人须为保险公司总部或省、市级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含县支公司、营销服务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p> <p>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 其它要求：</p> <p>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银保监会批准的开办农业保险业务的经营资格证明材料；</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p> |

| | | |
|----|--------|---|
| | | <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5 | 服务期限 | <p>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豫财农水【2025】76号) 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为三年。中标价为一年保费。</p> |
| 16 | 评标办法 | <p>本项目采用第1种评标办法。</p> <p>1. 综合评分法; 2. 最低评标价法。</p> |
| 17 | 确定中标人 | <p>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
| 18 | 代理服务费 |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开户名: 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濮阳市分行古城路支行; 账号: 41001510824050200162, 行号: 105502000381)</p> |
| 19 | 异常低价审查 | <p>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
| 20 | 支持本国产品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制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p> |

| | | |
|----|--------------------|---|
| | | 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 21 | 质疑 | <p>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按以下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 对采购程序、过程或中标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招标公告； 5. 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94号令》。 |
| 22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p>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划型标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p> <p>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p> <p>7. 中标人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2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24 | 特别提示 |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25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 26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 27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 28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项目代理机构-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 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第一部分：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9.1.1 公开招标公告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9.1.3 潜在供应商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9.2.1 投标文件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2.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3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文件制作详细操作 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计划等
6. 资格证明材料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9.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其他资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设定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上传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6.3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 标

17、开标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按时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服务网络健全，行业信誉良好，服务经验成熟。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电子扫描件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

25、禁止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供应商）有本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授予合同

28、中标通知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30、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 它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转账或现金方式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注：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2.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要求 |
| 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执行标准 |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初步评审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

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详细评审：

2.1 评分标准

报价分10分；技术部分50分；商务要求40分。

| 序号 | 项目 | 因素 | 说明 | 分值 |
|----|-----------|----------------|--|----|
| 一 | 报价（10分） |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10$ <p>注：1.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出现以下情形时，启动异常低价审查：</p> <p>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 50%；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机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4.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给予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划型标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p> | 10 |
| 二 | 技术部分（40分） | 服务网点建设及服务、管理方案 | <p>投标人在清丰县17个乡镇全部设立农业保险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100%的，得10分；服务网点未全覆盖的，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乡镇农险服务网点照片及乡镇或以上政府部门证明，缺项不得分）。</p> <p>承保服务方案：包括承保范围、流程、服务内容、承保措施等。以上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p> | 10 |

| | | | |
|--------------------|------|--|----|
| | | <p>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理赔服务方案:包括理赔工作流程、明确并承诺理赔时效、理赔所需资料、提升理赔服务便捷性透明性采取的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 10 |
| | | <p>风险防控及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对本项目面临的一般性风险以及本项目特有风险进行分析,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的处理 以上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 10 |
| | | <p>档案管理方案:包括档案的建立、使用、报告、信息保密等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 10 |
| 三 商务部分 (40分) | 业绩 |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保过类似保险项目(农田机井保险或农田水利设施保险)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8分。 投标文件附合同协议书或保单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保单起保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p> | 8 |
| | | <p>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未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或中国保监会确认的偿付能力状况表。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不含),得0分,100%≤偿付能力充足率<200%(不含),得3分,200%≤偿付能力充足率<300%(不含),得5分,300%≤偿付能力充足率,得15分。</p> | 15 |
| | 服务保证 |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3辆或以上保险专用查勘车辆的得2分;。(提供属本公司拥有的查勘车辆需带有本公司标识的照片并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2 |
| | | <p>投标人具有专业农田管护系统的,得5分。(提供农田管护系统截图)</p> | 5 |
| | | <p>以纳入投标人农田管护系统的县区数量进行评分,20个以上得5分,10个<数量≤20个得3分,数量≤10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管护系统中各县区带时间、地点等定位信息的机井照片。)</p> | 5 |
| | 战略合作 | <p>与清丰县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机关)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得5分(提供合作协议)</p> | 5 |

注: 1. 评分标准中涉及得分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 扫描件的内容和数据清晰可见、完整。

2.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按无效投标处理; 并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法律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了 项目招标文件, 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们决定参加 招标活动并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全部服务内容, 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
-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 否则, 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
| 投标有效期 | |
| 服务期限 | |
| 执行标准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计划等（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格式 6:

资格证明材料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银保监会批准的开办农业保险业务的经营资格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清丰县农业农村局的清丰县农田机井保险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清丰县农田机井保险项目，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金融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投标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自身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划型标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4. 中标人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9:

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清丰县农田机井保险承保合同（模板）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沟通协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方对农田水利设施综合保险的需求，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一) 合同条款

(二) 签订的承保合同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承保合同为准。

二、合同期限、保险金额、保险费缴纳标准及缴费方式

(一) 合同期限

为保证群众利益不受损失，促进区域农田水利建设，按照“事前防范、事后补偿、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合作期限定为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缴纳标准

农用机井：保额为____元 / 年 / 眼，保险费为____元 / 年 / 眼；

(三) 保险费缴付方式

三、保险责任范围及免责部分

(一) 保险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限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盗抢、恶意破坏、农机碰撞、操作人员操作不当以及超负荷、超电压等电气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毁，由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因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等遭受损坏，为恢复保险标的投保时原状，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专业机构鉴定评估后，对由此产生的鉴定评估费用、维护修缮费用等，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对于因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也负责赔偿；

电力设备购置安装仅限于____年、____年建设且保额为____万元的高标准农田配套电力设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年限及保额标准）。

（二）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

使用不当或改动原设计结构、设备位置；

建设工程附近施工影响；

非建筑工程、设备、配件在设计、施工、材料上的疏忽、缺陷、错误或遗漏；

经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竣工检查报告提出后未整改的，并由保险人列为除外责任的缺陷。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尚在质保期内，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在进行质量复查时发现的未维修完善的损坏；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另行添置财产的损失；

修理、加固过程中，为满足被保险人要求，超过原设计施工标准，功能改变或性能提高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修理、加固导致的任何表面外观的差异；

任何第三方损失；

任何间接损失；

人身伤亡或精神损害赔偿；
罚款、罚金和惩罚性赔偿；
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责任免赔金额或免赔率。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____元或损失金额的____%，两者以高者为准。

四、理赔流程

该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标的发生损坏以后，由____（相关责任主体，如当地村委会）联系乙方对应的运营管护联系人，并拨打乙方报案电话____进行报案。

接到报案后，乙方理赔员及运营管护联系人应对照甲方提供的《____农田机井清单》、《____高标准农田硬化沟渠清单》（填写对应区域名称），在____天内完成现场查勘工作，确认该设施的损坏是否在理赔范围，如不在理赔范围，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由乙方出具正式书面文件。

符合理赔条件的，由甲方指定并委托第三方对损毁的本保险标的进行维修或重置（如承保的农田机井需要新打，整个施工过程应包含洗井和抽水试验，电力设备购置安装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款约定执行）。（相关配合主体，如乡镇政府、村委会）负责配合乙方提供理赔相关资料，并针对每笔赔案制作清单明细，施工完成后，由（确认主体，如当地乡镇政府）盖章或签字确认该受损设施已新打或维修完毕后，保险公司进行支付赔款；

赔付完成后，维修清单、现场照片等理赔材料由保险公司进行归档留存，定期上报甲方审查。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该保险合同签订之后的____个月之内，按照合同约定保费金额向乙方及时缴纳保险费，如保险费没有缴纳，乙方有权利拒绝支付赔款；

甲方缴纳全额保险费以后，乙方如不能及时完成理赔，一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保险人资格，并由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管护组织及职责

乙方为建后管护的责任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农田工程设施管理维护的落实，以巡查为手段的工程管护模式：

____（如村民委员会）为建后管护的主体，负责各相关主体之间农田机井设施和硬化沟渠的养护和管理；加强宣传引导，落细受益农户的管护责任；按照合同要求督促管护人员做好管护工作；

管护人员负责在农忙期间对管辖范围内的农田设施进行巡查，引导受益农户爱护工程设施并积极做好承包田范围的沟渠清淤疏通等工作；对农机损坏

沟渠的行为进行制止；对自然损毁的工程进行排查并及时向____（相关上报主体，如村委会或管护责任单位）报告，督促做好日常管护工作；

受益农户承担责任田范围内的沟渠清淤疏通、清杂清障等养护管理责任，对农机操作造成的损坏要求其赔偿或修复，对自然灾害造成较大损坏的及时向____（相关上报主体，如村委会或管护人员）报告；

所有相关人员都有维护农田水利设施的义务，有制止、检举损害农田水利设施行为的权利。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争议的解决

双方根据本合同中的承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各自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____（约定管辖法院，如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奖罚与考核

对在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揭发破坏工程设施、设备的人员，报备甲方，对以上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因管护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管护不到位的，扣减工资处罚；造成管护责任区的工程设施严重损毁的，解除管护合同，并按管护合同的约定追究管护人的责任；

对有意损坏工程或不听劝阻寻衅闹事，殴打管护人员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交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保险合同的第一受益人为：_____；

如因特殊原因（例如：自然灾害）在保险期限内造成本保险标的受到重大损失，针对本保险的赔付和保费金额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附件

附件 1：《____农田机井清单》（填写对应区域名称）

附件 2：《____高标准农田硬化沟渠清单》（填写对应区域名称）

附件 3：乙方收款账户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双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协商增减相应条款。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